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翰益环检(2025)第833号

检测性质: 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鑫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黔南州中医医院废水检测(07月第4周)

报告时间: 2025年07月29日




贵州翰益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1.委托方或被检测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完全复制报告需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3.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对于送样检测，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5.涂改、增删、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

7.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付委托方或被检测方，另一份由贵州翰益检测有限公司存档；

8.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采样、检测。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期一号楼综合楼十楼

电 话：0854-7069968

邮 编：558000

E-mail: hanyijiance@163.com

前言

受贵州鑫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翰益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采样和分析，现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报告。

一、医院情况

1.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属于三级甲等医院，病床数为 1000 张；

2.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废水性质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m³/d，检测当日废水排放量为 462m³，工况为 77.0%。

二、废水检测情况

1.检测点位

本次废水检测在该医院的废水排放口设置1个检测点位，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见表1。

表 1 水质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检测频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共 2 项	检测 1 天，3 次/天

2.水质采样及分析方法

本次废水检测样品的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的要求进行，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水质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3.样品状态描述见表3

表 3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数量	采样总体积
废水排放口	中 FS-250723-1	淡黄色液体，包装完好，无破损	2 瓶	约 1000mL
	中 FS-250723-2	淡黄色液体，包装完好，无破损	2 瓶	约 1000mL
	中 FS-250723-3	淡黄色液体，包装完好，无破损	2 瓶	约 1000mL
	中 FS-250723-空	无色透明液体，包装完好，无破损	1 瓶	500mL（满瓶）
	中 FS-250723-平	淡黄色液体，包装完好，无破损	1 瓶	约 500mL

三、质量保证

1.本次采样、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按相关质控要求采集了废水化学需氧量的现场平行样品，采集了废水悬浮物的全程序空白样品，实验室同时进行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标准样品分析，各项质量控制情况见附表 1～附表 3；

2.所用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相关有资质机构检定/校准/测试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溯源情况见附表 4；

3.采样、分析测试、质控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见附表 5。

四、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水污染物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五、检测结果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废水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测得值		单位	预处理标准	检测情况
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15	mg/L	250	未超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08			
		均值	111			
2	悬浮物	第一次	22	mg/L	60	未超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1			
		均值	21			

附表 1 水质现场平行质量控制数据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平行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精密度允许相对偏差 (%)	结论
化学需氧量	中 FS-250723-1	中 FS-250723-平	115	116	0.4	≤10	合格

附表 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数据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评价标准	结论
悬浮物	中 FS-250723-空	4L	—	—

备注：表中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值用“方法检出限加 L”表示。

附表 3 标准样品分析结果统计

项目名称	批号	二次编号	测定值 (mg/L)	保证值 (mg/L)	结论
化学需氧量	B25020229	ZK 化学需氧量-250630-32	77	78.3±4.8	合格

附表 4 仪器溯源情况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自校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化学需氧量	双式滴定管	50.00mL	70264	自校	2025.05.15-2026.05.1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HYJC-H007	校准	2025.05.13-2026.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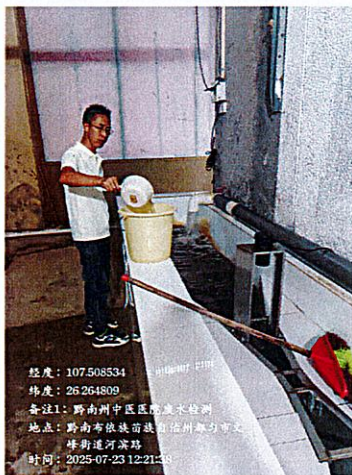
附表 5

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项目负责情况	证书号	有效期
石继宁	悬浮物	HYJC2024-040	2024.12.31-2029.12.30
柏富晶	化学需氧量	HYJC2023-014	2023.07.06-2028.07.06
张仁磊	水和废水采集	HYJC2024-007	2024.05.15-2029.05.14
罗道武	水和废水采集	HYJC2019-005	2024.02.23-2029.02.23
姚松林	质量管理	HYJC2022-025	2022.12.01-2027.12.01
熊仕燕	质量管理	HYJC2023-024	2023.11.07-2028.11.07
何承敦	质量管理	HYJC2024-012	2024.06.20-2029.06.19
李丽娟	质量管理	HYJC2024-010	2024.06.01-2029.05.31

六、现场采样照片

1. 废水排放口 现场采集照片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姚松林

签字: 姚松林

审核人: 陈明银

签字: 陈明银

批准人: 龙文平

签字: 龙文平

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